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地方财政棉花目标价格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第二条 从事棉花种植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享受优先投保。棉花种植企业、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棉花实际种植者可以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棉农生产的棉花，棉花折算为皮棉（以下简称“保险棉花”），不包括废棉、落棉、回收棉及棉短绒。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棉花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棉花的结算价格低于保险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目标价格不低于 15200 元/吨，即不低于 1216 元/亩（皮棉平均产量按每亩 0.08 吨折算），具体由投保人、保险人以及政府相关部门协商确定。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结算价格为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郑州商品交易所 CF2001 合约收盘价算术平均值，9-12 月每月计算一次结算价格。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棉花价格下降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或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者司法行为；
- （三）战争、军事行动或者暴乱。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棉花的每亩保险金额为 1216 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每亩保险金额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政府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4 个月，即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棉花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棉花保险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损失清单；
- (三) 索赔申请书；
-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棉花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除政府文件另规定外,保险结算价格为9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郑州商品交易所CF2001合约收盘价算术平均值,9-12月每月计算一次结算价格,如当月价格算术平均值低于目标价格则产生赔付,赔付总额为每月赔付额合计的1/4。

月赔付金额=(保险目标价格-月保险结算价格)*保险数量。

若月保险结算价格高于保险目标价格,则保险公司按625元/吨(折算每亩50元)计算月赔偿金额;若月保险结算价格低于保险目标价格,但差额不足625元/吨,则保险公司按625元/吨(折算每亩50元)计算月赔偿金额;若月保险结算价格低于保险目标价格,其差额超过625元/吨,则按实际差额计算月赔偿金额。

最终赔付金额=(9月赔付金额+10月赔付金额+11月赔付金额+12月赔付金额)/4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棉花与非保险棉花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棉花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保险棉花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